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拍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郭大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毅鵬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陳毅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四、請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五、請表明明確之請求金額，並敘明其依據為何？

六、催告函及回執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金額、借款金額、事實理由、未清償金額、依據及經相對人、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七、具狀敘明：

（一）、聲請狀所提出之借據第5條約定月息 $2\% \times 12 = 24\%$ ，顯然違反民法第205條最高年息16%之規定，超過16%部分無效。

（一）、聲請狀所提出之借據借款本金50萬元，惟聲請狀竟稱「尚積欠本金80萬元....」，亦違反民法第206條、207條等強制規定，查欠債還錢雖屬當然，惟行使權利應符合法律規定，聲請人就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兩點顯然違反相關法律強制規定，應具狀說明實情如何？，並注意勿觸犯刑法詐欺、重利等相關罪責，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發，盼其自重遵守法律規定，切勿有誤！

八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

01 部駁回其聲請

02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4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7 書 記 官 謝明松